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87375202610002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闵行区殡仪馆

地址： 浦江镇沈杜公路2748号

卖方（供应商）：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505号1501室A、C单元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87375202610002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沪FSL511车辆保险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 陆仟伍佰陆拾贰元陆角伍分 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支行

银行账户：021900390810902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 上海市闵行区殡仪馆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浦江镇沈杜公路2748号 电话： 021-54313389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	卖方：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（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505号1501室A、C单元 电话： 021-60389252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2026年11月04日

2026年11月04日